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	60,037	50,124
其他收入	5	9,702	3,887
應收貸款及收回資產減值撥備及撇銷淨額	6	(8,856)	(755)
行政開支	7	(24,342)	(13,828)
經營溢利		36,541	39,428
融資成本	8	(13,229)	(10,6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12	28,777
所得稅開支	9	(2,712)	(4,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0,600	24,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a)	4.96	5.87
— 攤薄(港仙)	10(b)	4.96	5.87
股息	11	3,320	6,6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70	81,529
投資物業		72,920	64,530
可供出售投資		625	625
應收貸款	12	102,192	59,039
其他資產		1,100	1,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9	2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8,906	207,08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639,439	760,003
應收利息	13	17,064	17,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6	5,195
可收回稅項		-	1,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54	15,298
流動資產總額		689,503	799,844
資產總額		948,409	1,006,9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508,465	492,430
權益總額		512,615	496,580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8	6,97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b)	34,900	69,700
應付稅項		2,28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68,600	315,752
應付股息		4,565	–
債券	15	36,700	–
流動負債總額		353,682	392,424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5	78,272	113,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40	4,1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112	117,929
負債總額		435,794	510,3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8,409	1,006,933
流動資產淨額		335,821	407,4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4,727	614,5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1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2017年年報一併閱讀，該報告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除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A)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則及為金融資產引入新減值模式。本集團已決定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其於2018年1月1日強制生效為止。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不會受到影響。終止確認規則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且無任何更改。

新減值模式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僅按已發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項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進行更詳盡評估，就對其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會計估計考慮所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之要求及呈列變動。有關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披露之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4 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全部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收益即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該等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於期內所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利息收入—物業按揭貸款	52,791	50,124
利息收入—私人貸款	7,246	—
總收益	<u>60,037</u>	<u>50,124</u>
其他收入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390	2,740
租金收入	1,312	1,147
其他收入總額	<u>9,702</u>	<u>3,887</u>

6 應收貸款及收回資產減值撥備及撇銷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淨額(附註12)	2,567	50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評估作出撥備(附註12)	3,846	640
撇銷應收貸款(附註12)	2,443	—
收回資產減值撥備	—	65
應收貸款及收回資產減值撥備及撇銷總額	<u>8,856</u>	<u>755</u>

7 行政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998	5,431
廣告及營銷開支	6,619	2,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2	1,235
其他開支	7,003	4,297
行政開支總額	<u>24,342</u>	<u>13,828</u>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5,370	3,508
銀行透支利息	108	18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1,968	2,053
債券之利息及其他開支	4,538	4,538
其他借款利息	1,245	369
融資成本總額	<u>13,229</u>	<u>10,65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6年：16.5%)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091	4,37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	142
遞延所得稅	<u>(1,326)</u>	<u>(97)</u>
	<u>2,712</u>	<u>4,417</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式為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600,000港元(2016年：24,36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2016年：415,000,000股)。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600	24,36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96</u>	<u>5.8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按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本公司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以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乃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所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600	24,36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4.96</u>	<u>5.87</u>

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市價，因此於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1 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2016年：1.6港仙)。中期股息3,320,000港元並未確認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負債。其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總額為4,565,000港元)於2017年9月宣派及批准，並於2017年10月派付。

12 應收貸款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總額—物業按揭貸款	702,226	825,363
應收貸款總額—私人貸款	52,821	—
應收貸款總額	755,047	825,363
減：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5,717)	(3,150)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5,256)	(1,410)
撤銷應收貸款	(2,443)	(1,761)
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及撤銷後	741,631	819,042
減：非流動部份	(102,192)	(59,039)
流動部份	639,439	760,003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除為數52,82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7,32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外，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及須於與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之變動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3,150	1,791
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作出撥備	2,567	1,359
於期／年終	5,717	3,150

於2017年9月30日，就應收貸款已作出額外整體減值3,84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668,000港元)。

就物業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集合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所有應收款項，並採用過往減值率對應收貸款進行整體減值評估。過往減值率採用最近3個財政期間內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確認減值虧損佔相關期間／年度結算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百分比之平均值計算。

就私人貸款而言，本集團自私人貸款業務開展以來透過採用過往減值率，以及參考其他持牌放債人所採用比率，對應收貸款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之變動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1,410	742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作出撥備	<u>3,846</u>	<u>668</u>
於期／年終	<u><u>5,256</u></u>	<u><u>1,410</u></u>

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貸款2,443,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761,000港元)已撇銷。有關款項與(i)面對財務困難；(ii)已宣佈破產；或(iii)已死亡之客戶有關，且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應收貸款。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扣除撥備)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639,439	760,003
2至5年	33,719	21,213
5年以上	<u>68,473</u>	<u>37,826</u>
	<u><u>741,631</u></u>	<u><u>819,042</u></u>

於2017年9月30日，若干就個別客戶所獲授貸款而按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物業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以取得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4(iii))。

13 應收利息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u>17,064</u>	<u>17,887</u>

本集團之應收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除為數86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412,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為無抵押外，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04,922	236,545
銀行透支	28,678	36,207
其他借款	35,000	43,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268,600</u>	<u>315,752</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5% (2017年3月31日：5.1%)。

為數35,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43,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0%至7.0% (2017年3月31日：介乎6.0%至7.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233,6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72,752,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金額為72,92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64,5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持有之賬面淨值為78,67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79,63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約為151,9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34,890,000港元)；
- (iii) 就客戶獲授貸款質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抵押。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約為198,300,000港元(附註12)(2017年3月31日：273,50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15 債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有總金額(扣除配售佣金前)分別為84,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4,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之債券一及債券二(統稱「債券」)結餘，有關債券之票面年息率分別為6.0% (2016年：6.0%)及4.5% (2016年：4.5%)，須由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7年內償還。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贖回債券二。

於2017年9月30日，債券之賬面值合共為114,97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13,797,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中36,700,000港元須於2017年9月30日起一年內贖回。公平值乃使用按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實際利率貼現預期未來付款而釐定，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範圍內。本集團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介乎1至2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239	1,895
2至5年內	<u>605</u>	<u>132</u>
	<u>1,844</u>	<u>2,027</u>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7年3月31日：無)。

1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天晶實業有限公司(「天晶實業」)之利息開支	<u>1,968</u>	<u>2,053</u>

有關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6.5%(2016年：6.5%)收取。

(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150,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已動用其中34,9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69,700,000港元)。

該款項為無抵押、未清結餘按年利率6.5%(2017年3月31日：6.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至今逾20年，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中期期間**」），我們仍主要以知名及深入人心之「**香港信貸**」品牌專注經營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香港物業市場自2016年初一直活躍及暢旺。中原城市領先指數於2017年中期期間創歷史新高，反映香港物業市場仍然熾熱，升勢銳不可擋。然而，由於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放債人數目持續上升，另考慮到美國息率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調高，我們認為2017年中期期間物業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故2017年中期期間有必要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經營按揭貸款業務。

我們繼續收緊向客戶授出按揭貸款之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一按貸款產品。我們預期上述審慎措施及物業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將於可見將來對我們之財務表現構成影響。除核心按揭貸款業務之外，為進一步擴充旗下放債業務以爭取及壯大於相關放債行業之市場份額及分部並增加整體息差，我們於2016年最後一季以年輕及易於辨識之「**易貸網**」品牌多元化試推新私人貸款產品，為我們涉足放債市場新範疇揭開序幕。於2017年中期期間，私人貸款產品已為本集團貢獻利息收入。2017年中期期間，利息收入增加9,900,000港元或19.8%至60,000,000港元。淨息差亦輕微改善至12.4%，去年同期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12.2%及12.0%。整體應收貸款由2017年3月31日之819,000,000港元（扣除撥備後）減至2017年9月30日之741,600,000港元（扣除撥備後）。

我們預期香港物業市場仍然暢旺，商機處處，惟同時物業價格飆升及預期利率調高亦帶來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採取上述審慎措施於經濟環境不穩及不明朗時期實屬必要，而該等措施可令我們旗下按揭貸款業務更為穩健，以彌補對淨利息收入及按揭貸款組合之影響。

我們將繼續把握商機以擴充旗下按揭貸款組合，同時我們亦致力擴大私人貸款組合以擴大我們於放債業之市場佔有率並改善整體息差。

行業回顧

自2016年底以來，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打擊非法貸款及財務中介人。儘管我們毋須倚賴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貸款業務，惟上述額外牌照條件為放債業造成進一步競爭，導致倚賴財務中介人轉介業務之中小型財務公司提供特低利率吸引客戶、發動價格戰並影響該等放債人整體收益。我們相信上述情況將會持續，而我們在把握新商機以擴展貸款組合方面亦將面對更大競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中期期間**」）之50,100,000港元增加9,900,000港元或19.8%至2017年中期期間之60,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新私人貸款業務，該業務於2017年中期期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由2016年中期期間之2,700,000港元增加211.1%至2017年中期期間之8,400,000港元。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反映2017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持有商業及住宅物業之重估價值顯著上升。

應收貸款及收回資產減值撥備及撇銷淨額

結餘由2016年中期期間800,000港元增加8,100,000港元或1,012.5%至2017年中期期間8,9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個別減值評估撥備、整體減值評估撥備及撇銷分別增加2,5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撥備增加乃歸因於物業按揭貸款客戶及私人貸款客戶之欠款，我們認為其收回之可能性甚微。應收貸款整體減值評估撥備之增幅乃參考過往減值率計算得出，並與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撥備增幅相若。應收貸款撇銷增加乃由於因(i)長期逾期付款；(ii)客戶破產；或(iii)客戶離世而導致我們認為無法收回之應收私人貸款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於2017年中期期間所產生之行政開支為24,300,000港元(2016年中期期間：1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福利開支上升，以及2017年中期期間投資及投放資源於新私人貸款業務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因而推高整體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17年中期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為13,200,000港元(2016年中期期間：10,7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發行債券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2,500,000港元或23.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淨息差

放債業務之淨息差由2016年中期期間之12.2%，輕微增加至2017年中期期間之12.4%，主要由於私人貸款業務所帶來貢獻，因提供予私人貸款客戶之利率較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利率為高。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7年及2016年中期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20,6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跌幅為15.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來源

於2017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來自控股股東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貸款或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況，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保留盈利、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及股本提供資金。於2017年中期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7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5,3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34,9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69,7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68,6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15,800,000港元)及債券為115,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13,800,000港元)。

於2017年中期期間，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介乎6.0%至7.0%之年利率計息，並附帶固定還款期。債券為無抵押，按介乎4.5%至6.0%之預設年利率計息，並須於7年之有效期屆滿時償還。

於2017年中期期間，銀行融資概無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任何契約或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重大契約。於2017年9月30日，可供本集團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24,400,000港元及11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優先動用只需承擔最低融資成本之可動用融資。

於2017年中期期間，債券附帶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契約，如利息覆蓋率、流動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闡述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中期期間以及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95	2.04
負債比率 ⁽²⁾	0.76	0.9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淨息差比率 ⁽³⁾	12.4%	12.2%
股本回報率 ⁽⁴⁾	8.0%	10.1%
利息覆蓋率 ⁽⁵⁾	2.1倍	3.4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將於各期間／年度結算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負債比率乃將於各期間／年度結算日之負債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3) 淨息差比率乃將於各期間結算日之年利息收入淨額(即經扣除按年計算融資成本之年利息收入)除以應收貸款平均每月結餘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將於各期間結算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化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5) 利息覆蓋率乃將相關期間之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自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要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聘有43名全職僱員(2016年中期期間：24名)。本集團於2017年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9,000,000港元(2016年中期期間：5,4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與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有關之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酬可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亦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以鼓勵彼等及／或吸引以及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努力。於2017年中期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18,8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賬面值78,7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79,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公平值72,9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64,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於2017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交易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幅。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未來發展及前景

就按揭貸款業務而言，誠如上文所述，香港物業市場熾熱及升勢銳不可擋確實製造不少商機，但在我們擴展按揭貸款業務之際亦同時帶來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由於我們對按揭貸款業務有專業知識及經驗豐富，我們預期上述情況將會持續，故定期採取審慎措施、增加一按貸款比例及緊縮信貸政策至關重要及不可或缺，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於本集團之按揭貸款業務中繼續落實。

為進一步擴充旗下放債業務以爭取及壯大於相關放債行業之市場份額及分部，我們以年輕及易於辨識之「易貸網」品牌多元化推行新私人貸款產品。我們相信易貸網將為本集團另一收益及溢利來源，並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私人貸款業務，如建立及整合系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儘管易貸網於2017年中期期間仍處於投資階段而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經營業績，惟基於我們對放債市場之專業認知及對私人貸款業務之資本投資，我們深信易貸網定能創造佳績，於可見將來提高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利潤以及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7年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7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於2017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2017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2017年中期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2016年中期期間：1.6港仙)，將派付予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及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

本公佈分別登載於本公司(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堅定之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拼搏投入，向彼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